#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 產品特定條款

Siemens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Software Inc. 或其 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關係公司 (以下統稱「SISW」) 與 SISW 軟體客戶簽訂軟體授權與服務協議,此協議可能採取雙方簽署的書面協議形式,也可能是客戶以電子方式表示同意的點選同意式或線上協議 (以下簡稱「協議」)。本修訂之條款與條件 (簡稱「CNC 修訂」) 專屬於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而非 SISW 提供的任何其他軟體。這些為協議條款之附加條款,若這些條款與協議條款發生衝突,則這些條款將優先適用並取代有關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的協議條款。

附加的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條款與條件如下:

- **1. 定義。**本 CNC 修訂中使用之大寫術語的意義應等同於協議中的定義,除非本 CNC 修訂中另有定義。以下定義專屬於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而非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軟體:
  - 1.1 <u>「授權代理人」</u>係指客戶或最終客戶的顧問、代理人和承包商 (這與協議第 2.1 (a) 條不同),這些人員在客戶或最終客戶的經營場所工作,並且需要在支援客戶或最終客戶的內部業務過程中存取授權軟體和/或文件。
  - 1.2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係指 SISW 所銷售、產品 ID 為「MCS」的所有軟體。
  - **1.3** <u>「CoL」</u>係指授權憑證,其中包含所提供軟體之使用權限的相關資訊。授權憑證隨軟體或交付文件 一起提供。
  - **1.4** <u>「事件報告 (IR)」</u>應指與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相關的客戶查詢,此查詢在本 CNC 修訂的範圍之 內進行處理。
  - 1.5 「執行個體」係指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中的執行個體,或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的執行個體。
  - **1.6** <u>「Service Pack」</u>是已更正錯誤的軟體版本,通常不包含軟體的任何已變更功能。Service Pack 的可複製次數與軟體的原始授權數目相同。
  - 1.7 「模擬軟體」是客戶在其中併入了 VNCK 軟體的模擬軟體。
  - 1.8 「軟體更新」是含有增強功能和最佳化等項目的軟體版本 (主要版本和單點版本)。
  - **1.9** <u>「目標回應時間」</u>應指在考慮合約約定之支援服務層級 (「銅級/標準」) 的可服務時段情況下,從根據本 CNC 修訂透過 SISW 支援中心收到事件報告,到 SISW 支援中心人員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第一次與客戶通訊之間所經過的目標時間。

## 2. 軟體授權條款與條件。

- 2.1 授權類型:針對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提供以下授權類型:
  - 2.1.1 <u>「單一授權」</u>係指軟體的非專屬授權,客戶或最終客戶可將其安裝在一 (1) 個執行個體上,並按照 LSDA 或授權憑證中指定的方式使用。
  - 2.1.2 <u>「試用版或演示版授權」</u>係指非專屬且不可轉讓的授權,用於將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安裝在 (1) 個執行個體上,且僅出於雙方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測試目的。軟體使用期限僅限於六十 (60) 天,自交付軟體之日起計算。若是 VNCK 軟體,雙方可協定不同的執行個體使用期限。
  - 2.1.3 <u>「浮動授權」</u>在協議中的意義與「並行使用者」授權相同。客戶有權將軟體安裝在最多十 (10) 倍於所獲取授權對應數目的執行個體上。範例:如果客戶獲得了三 (3) 個授權,則可在三十 (30) 個客戶執行個體上安裝軟體。
- **2.2** <u>授權授與。</u>除了協議第 2.2.(a) 條之規定外,客戶還有權將授權權利轉讓給第三方,前提是客戶必須:

- 與該第三方簽訂協議,其中包含至少與協議和本 CNC 修訂同樣嚴格的條款。
- 向 SISW 提供該第三方的連絡資料。
- 在適用範圍內,向該第三方提供現有的授權金鑰或類似的授權金鑰,以及對應的授權 憑證。
- **2.3** <u>Create MyCC 和 Create MyCCI</u>: 訂購軟體產品 Create MyCC 和 Create MyCCI 時,客戶需要與 Siemens AG 簽訂單獨的協議。
- 3. 軟體維護和支援條款與條件以下條款與條件適用於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的維護和支援服務,因此將對協議的對應條款進行修訂。本文所包含的條款與條件應優先於協議的條款與條件。
  - **3.1** <u>已損毀資料媒體的維護</u>。如果資料媒體已損毀,SISW 將為客戶提供新版本的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提供方式由 SISW 自行決定。
  - 3.2 軟體更新與 Service Pack 的交付。軟體維護服務包括提供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的軟體更新與 Service Pack,提供方式是 SISW 將與軟體或其任何部分相關的該等服務提供給其一般客戶群。軟 體更新與 Service Pack 的安裝不在軟體維護範圍內。
  - 3.3 電話支援。電話支援的品質取決於協定的服務層級。目前僅提供銅級/標準服務層級。
  - 3.4 銅級/標準支援服務
    - 3.4.1 <u>電話支援</u>。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銅級/標準支援客戶可透過以下 SISW 網頁上所列方式,連絡 SISW 支援中心來獲得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支援: <a href="http://www.siemens.com/gtac">http://www.siemens.com/gtac</a>。這些專家在德國正常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含國家和地方法定假日) 的 8:00-17:00 提供服務。客戶應向 SISW 支援中心提供足夠的資訊,說明可疑的問題或錯誤及其在何種情況下發生的,以便 SISW 在其系統上重現問題。電話支援以德文提供; SISW 可能會自行提供其他語言。
    - 3.4.2 與協議第 3.6 條不同,客戶將不會獲得以下服務:
      - 在公告欄上交換資訊,
      - 下載軟體修正程式和解決方案。
    - 3.4.3 <u>存取與資料</u>。在客戶提出請求後,SISW 才能根據客戶與 SISW 之間的共同協定,透過遠端連線提供支援服務。客戶應向 SISW 提供執行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之客戶系統的安全遠端取用權。
  - 3.5 其他一般維護條款
    - 3.5.1 <u>最終客戶相關資訊</u>。如果客戶不是獲得維護服務的最終客戶,則須在知曉最終客戶後,立即將 最終客戶的身分告知 SISW。
    - 3.5.2 <u>支援服務的優先順序排定</u>。SISW 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提供及時的支援服務。事件報告將根據嚴重性和複雜性自動向上呈報給 SISW 內的對應資源。客戶應按照以下優先順序類別及對其業務的影響,對每份事件報告進行分類。如果客戶未定義優先順序類別,則依預設,視為「低」。
      - (a) 優先順序類別:
        - 重大

生產系統或部署目前無法運作。無法持續使用產品/部署的一項或多項關鍵功能,否則會妨礙正常使用或部署。生產系統或部署流程系統上的關鍵業務運作和使用受到嚴重影響。問題具有時效性,並導致生產或部署停止。對於「銅級/標準」支援層級,「重大」優先順序事件的目標回應時間為 4 小時。

• 高

生產系統或部署存在嚴重的功能喪失,但系統保持正常運作。問題具有時效性,並且可能導致功能立即停止。對於「銅級/標準」支援層級,「高」優先順序事件的目標回應時間為8小時。

## 一般

發生功能問題,但可以繼續處理,或者非業務關鍵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業務運作繼續進行,且影響甚小,或存在解決方案。問題具有時效性,但未導致工作立即停止,並且能以受限方式繼續使用。對於「銅級/標準」支援層級,「一般」優先順序事件的目標回應時間為2天。

#### • 低

對產品的一般支援或資訊提出的請求或問題。沒有發生工作停止,並且能以不受限制的方式繼續運作。這包括請求提供現有產品的新功能,或提出對長期運作至關重要的請求。 對於「銅級/標準」支援層級,「低」優先順序事件的目標回應時間為5天。

- (b) 最終事件分類應由 SISW 自行決定。
- 3.5.3 <u>維護註冊</u>。SISW 將為客戶提供合約編號,做為 LSDA 的一部分。需要此編號,才能註冊為維護服務的連絡人。
- 3.5.4 <u>無法更正</u>。如果 SISW 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更正 CNC 生產線管理軟體與其文件之間的實質性不一致之處,則客戶的唯一補救是,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支援服務並獲得支援服務剩餘未使用部分的費用退款。
- 3.5.5 <u>專業服務</u>。客戶有權訂購專業服務。每個專業服務訂單都應在 SoW 上列明。專業服務不是本 CNC 修訂的一部分。

### 4. VNCK 軟體特殊條款

## 4.1 權利

- 4.1.1 SISW 應向客戶授與非專屬且不可轉讓的權利來安裝及使用硬體上提供的軟體,以便建立模擬軟體、製作按此方式建立之模擬軟體的複本,以及將複本移轉給第三方供其使用。客戶僅有權向第三方授與在一個執行個體上使用模擬軟體之任一複本的權利。向客戶授與的軟體相關權利還應適用於此類軟體的文件。
- **4.1.2** 客戶應有權製作軟體的最多三 **(3)** 個封存複本。此類複本只能用於在提供的資料媒體已損壞或 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時取代該資料媒體。否則,只能在複製模擬軟體的過程中複製軟體。 在兩種情況下,客戶都必須在複本中包含保持原樣的英數標幟、商標和版權引用。
- **4.2** 此外,客戶應有權將軟體提供給第三方,但僅出於為客戶建立模擬軟體的目的。此情況下,客戶必須 與該第三方簽訂協議,其中包含至少與協議和本 CNC 修訂同樣嚴格的條款。客戶負責讓第三方遵 循此類條款。對於第三方提出的索賠,客戶應使 SISW 免於承擔責任。

# 4.3 考量事項

- 4.3.1 鑒於所授與的前述權利,客戶應為其銷售或自身使用的每個模擬軟體複本支付授權費。客戶應有權出於開發和試用目的,自身使用 SISW 提供之軟體的最多三 (3) 個複本,無需支付任何授權費。客戶有義務使用 SISW 提供的授權號碼,對其建立的模擬軟體複本進行編號。客戶還有義務記錄其建立和銷售之模擬軟體複本的數目,以及自身使用的模擬軟體複本及其授權號碼。這些記錄必須顯示驗證會計程序之適當性所需的資料,包括獲得模擬軟體複本之第三方的地址,以及相應的授權號碼和複本數目。客戶應採取措施來確保軟體以某種方式受到防複製保護(例如,使用硬體鎖、硬體識別等),使其具有至少與自身模擬軟體相同程度的防未經授權之複製保護。
- 4.3.2 或者,SISW 與客戶可協定,客戶有權購買一個允許客戶銷售或使用數目不受限制之複本的授權。